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年家居市場租賃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因應政府就COVID-19疫情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封控措施及隔離安排，令本公司收集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時遇到困難。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